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關於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之
終止協議

茲提述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協議。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現認為，買賣協議內之該等條件無法獲悉數達成以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相互解除(i)彼等任何一方由買賣協議所產生的或就買賣協議而負有的不論何種性質之全部義務、職責、責任、申索及負債(無論過往、現時或未來)；及(ii)賣方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彼此履行任何進一步責任(如有)，即時生效。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代價。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對本公司現時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